**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城投采公-2018064

招标项目名称：2019年度节日全院职工福利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4**

**第一章 总 则……………………………………… 5-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13-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5-17**

**第五章 评标细则………………………………………18-19**

**第六章 附 件……………………………………… 20-27**

**友情提醒 …………………………………………………28**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19年度节日全院职工福利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编号：城投采公-2018064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现就2019年度节日全院职工福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19年度节日全院职工福利采购**

**二、项目编号：城投采公-2018064**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招标预算为504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1、本项目是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19年度节日全院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福利最低限价** | **数量（暂估）** |
| 1 |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19年度节日全院职工福利 | **元旦、春节 600元/人****端午 600元/人****国庆、中秋 600元/人** |  |

**注：1、数量按实结算**。

**2、建议商家：瑞和泰、麦德龙、大润发、欧尚等类似商家或食品公司**

**3、本次采购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群众投票，满意率高于80%），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二）其他资格要求：**

9.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正常工作时间**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综合办

联系电话：0519-81580101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自拟）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大成苑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2. 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 年 月 日11:00/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九、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 年 月 日8:40-9:00/13:3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 年 月 日9:0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十、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一、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想佳

联系电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33）

传 真:0519-81580105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网 址：http://www.czctzb.com 邮 箱：czctzb@163.com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蒋雨辰

联系电话：0519-81087088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报价**

7.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

10.l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5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3.1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3.3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9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0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投标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1.3**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2.2.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

24.2**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其成交金额的0.8%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合同签订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6.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6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投标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单据

**\*6.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简介

\*2.节日福利组合方案

\*3.质量保证承诺书

\*4.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是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19年度节日全院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04万元，最高限价为504万元。

3、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福利最高限价** | **数量（暂估）** |
| 1 |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19年度节日全院职工福利 | **元旦、春节 600元/人****端午 600元/人****国庆、中秋 600元/人** |  |

**注：1、数量按实结算。**

**2、建议商家：瑞和泰、麦德龙、大润发、欧尚等类似商家或食品公司**

**3、本次采购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群众投票，满意率高于80%），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采购要求**

**1、投标人针对每个节日福利提供1个组合方案。建议方案以节日特色为主（不同节日的粮油、副食品、干货类组合）。**

**2、本次采购根据组合方案得分排名。供应商根据选择份数按实签订合同。**

**3、组合方案：以6-8样为宜，可以选用粮油、副食品、干货类（干果类、菌类、木耳类、坚果类、杂粮类等）等。大米应选用知名品牌特级大米、油类应选用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油。干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应食品类标准并有独立包装，其他食品应选用绿色有机的。**

**4、交货期要求**

**（一）中标人每年按元旦春节、端午节、国庆中秋节三次进行供货，货品、数量由招标人提前告知，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在节日前配送到位。**

**（二）每个节日的货品需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货、运输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外支付）或发放提货凭证。**

**三、报价方式**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折扣，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所购福利按：**

**1、元旦春节：600元/人；端午节：600元/人；国庆中秋节：600元/人进行发放；**

**2、投标人需按同比例折扣的形式报价。如：投标折扣为9折，则最终结算价为：元旦春节：540元/人；端午节：540元/人；国庆中秋节：540元/人。**

（三）其他要求

1、本次报价各供应商应针对不同节日提供组合方案，评审小组对方案进行评审。

2、方案中的实物均须为大众品牌，确保市场可询。价格必须切合市场行情，成交公示期内，采购单位有权随机抽取进行市场调查，如发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零售价，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群众投票，满意率高于80%），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付款方式**

每次节日慰问品货到验收合格后或购物券送到后，中标人凭正规有效的票据进行结算，招标人在收到票据后五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每次节日慰问品货到验收合格后或购物券送到后，中标人凭正规有效的票据进行结算，招标人在收到票据后五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值±8%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值±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基准分（30分） | 30 | 第一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报价。其他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投标折扣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折扣；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投标折扣与基准折扣相比较：等于基准折扣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折扣/投标折扣）×30%×100 |
| 2 | 提供组合方案进行比较（15分） | 15 | 按所投组合的品牌、合理性、性价比比较：元旦、春节：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端午：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国庆、中秋：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
| 3 | 质量保证 | 5 | 投标人对应所提供的组合实物方案内的产品，每提供一份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得0.5分，本项最高5分。注：1、同一种产品的不同检测报告，以1份计算；2、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业绩（10分） | 10 | 2015年1月1日以来（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具有福利项目业绩且单项单年合同总金额不低于80万元的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10分。 |
|  | 服务方案 | 20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形式、配送时效等：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效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
|  | 售后服务（18分） | 10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制度流程的全面性及先进性比较，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2、投标人承诺若批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承诺接到售后维护服务需求后在2小时内响应的，得3分；在3个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4个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3 | 为方便提货，综合比较考察各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实际经营场地（不含仓库）：第一名的3分，第二名的2分，第三名的1分**（提供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协议）** |
| 5 | 投标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有效内）承诺比较，在保质期内近五分之一内，得5分；在保质期内近三分之一内，得3分；在保质期内近二分之一内，得1分。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2分） | 2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是否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是否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0-2分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1581212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8.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折扣 | 折 |
| 服务期限 | 年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节日福利组合方案**

**节日福利组合方案**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投标人的偏离 |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 情 提 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人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